**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

|  |  |
| --- | --- |
| 医 疗 机 构第 一 名 称 | 石林尊尚医疗美容诊所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 PDY70521-X53012617D\*\*\*\* | 法 人 | 张尧 |
| 身 份 证 号 | 52212319870612\*\*\*\* |
| 医疗机构地址 |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昆河路小东门商住楼9-10号 |
| 所有制形式 | 私人 | 医疗机构类别 | 医疗美容诊所 |
| 诊 疗 科 目 |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提升术；重睑术；隆鼻术；负压脂肪抽吸术；注射器法吸脂术\*\*\*\*\*\* |
| 床位数 | 0 | 接 诊 时间 | 9:30-21:30 | 联 系 电 话 | 138\*\*\*\*0589 |
| 广 告 发 布媒 体 类 别 | 影视 |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 14秒 |
| 审 查 结 论 | 同意 |
|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 |
| 图片1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石医广【2022】 第01-05-01号 |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审查机关盖章）

 2022 年 1 月 5 日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ww.kmsl.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